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新钻油井 2 口，利用原井口侧钻井 1 口，依托 2 座老井场。新建皮带式抽油机 3 台，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30m（孤北 21-斜 40 井场），新建 $\Phi 70 \times 5\text{mm}$ 集油管线 600m（孤北 21-斜 37、孤北 21-斜 38C 井场）；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项目目前年产油量 $0.373 \times 10^4\text{t/a}$ ，年产液 $0.399 \times 10^4\text{t/a}$ 。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中要求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10 月石油开发中心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2) 2019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孤北 21-斜 33 块 Es34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9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 2020 年 02 月 2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

(5)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项目完成同时进入调试，并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1 日

(6) 2024 年 5 月 10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4 年 05 月 2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06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

2024 年 08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4 月 30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纪律都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工程施工队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

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2.1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为避让农田占用，减少管线施工临时占地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优化了井场位置和集输流程，实际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乐苑村西北 4.2km，本项目全部为井场建设临时用地；临时占地 6500m²，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8m。本项目临时占地较环评阶段大幅减少，占地类型全部为荒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较好的保护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基本恢复，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土建和管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焊接烟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气量较小，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期采用办理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了扬尘产生并未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施工单位采取了规范焊接操作，焊接时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有效地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孤六联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均依托孤北 21 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出现外排现象，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使用了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安了装消音隔音设施。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对运输路线进行了管理和规划，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钻井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移交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原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已转生产用地；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